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打掃時間點名辦法

一、實施宗旨：為加強環境整潔，落實學生掃除責任，共同營造整潔舒適的學習環境與生活空間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

三、點名方式

1. 各班**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**於打掃時間負責點名工作，沒打掃者立即當下口頭通知，仍不打掃，則登記『未打掃×』；檢查時若發現尚有不清潔處，給予糾正並要求重新打掃，若沒有改進，則登記『不乾淨○』。
2. 衛生股長**星期一 7:45 前**至學務處領取打掃點名表，每日早上、下午打掃時間點名(中午打掃各班自行決定，未打掃乾淨以班規懲處)，**星期五放學前**繳交學務處查閱，並登記一週未打掃次數四次以上的同學名單(於打掃點名表上)。

四、獎懲辦法

1. 一週未打掃及打掃不清潔紀錄次數為 4-6 次，累積三週記警告一支，並得以要求進行愛校服務。
2. 一週未打掃及打掃不清潔紀錄次數達 7 次以上，累積兩週記警告一支，並得以要求進行愛校服務。
3. 學務處抽點環境區域負責同學，若該區域沒有確實打掃且衛生股長或負責點名的同學點名未確實，則所有相關人等紀錄兩次，其餘依上述規定。
4. 環境區域髒亂者，單週被學務處抽檢兩次不合格，將於第二次時記缺點 5 個，第三次再記缺點 5 個，以此類推。
5. 衛生股長依規定登記並繳交打掃點名表，累積缺交 2 次或遲交 5 次，記警告一支。

五、煩請導師協助事項：

1. 分配學生打掃區域，並煩請填寫掃地區域分配表格。
2. 請指派同學擔任衛生股長、環保〈服務〉股長或各掃區負責人，負責掃區衛生監督工作。
3. 煩請導師每日於打掃點名表上簽名，確認學生打掃情況，要求學生星期五放學前將打掃點名表送回學務處。
4. 依規定之獎懲名單煩請導師告知被獎懲之學生，貴班若有特殊情形之學生，需調整獎懲煩請告知衛生組。

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